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委托部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何玉铨

2026年7月16日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国务院于 2015 年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制度。该意见明确指出，建立两项补贴制度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本实施意见，着力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全面建立我区两项补贴制度，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以下简称“塔县”）地处帕米尔高原，是高寒、边远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县域经济发展基础薄弱，民生保障任务艰巨。截至目前，全县共有重度残

疾人 476 人，这部分群体因残疾丧失了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不仅承受着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还面临交通不便、医疗康复资源匮乏等现实困难，基本生活保障和护理服务需求尤为迫切。

近年来，塔县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实施。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已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升至 120 元。县财政局按规定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方面支出；县残联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政策宣讲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努力打通惠残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全面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应享尽享补贴政策，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塔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

2.立项依据

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进行立项。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预算资金 149 万元，主要用于对重度残疾人护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进行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享受补贴困难残疾人数 574 人，享受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 461 人。预期残疾人群补贴发放准确率可达 100%，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可达 100%，项目保障时间 12 个月，项目实施可使残疾人避免陷入极度贫困和生存困境，减轻其生活压力，给予他们情感上的支持和关爱，有助于减轻心理创伤，培养积极向上的心态和健全的人格。

2.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74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61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群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保障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 < 70 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2025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8.10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3-1所示：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20%	20	19.5	97.5%
2.过程	20%	20	19	95%
3.产出	40%	40	39.60	99.00%
4.效益	20%	20	2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5.52	98.1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2025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149万元，已支付14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49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通过项目实施给予重度残疾人

和困难残疾人情感上的支持和关爱，减轻了其心理创伤，培养了积极向上的心态和健全的人格，使受益残疾人满意度达到了 100%。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本项目的主要经验及做法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方面，塔县民政局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及自治区新政发〔2016〕44号文件要求，建立起“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的三级联审机制，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规范受理申请，2025年预算资金149万元执行率达100%，按120元/人/月标准精准发放至481名重度残疾人及561名困难残疾人，有效减轻了残疾人群体的生活与护理压力；

2、工作机制健全、审核流程严密。建立了“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残联和民政审批—财政拨付”的四级联动机制，依托村（居）民委员会对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转送申请材料，村级张榜公示5天无异议后逐级上报，乡镇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县级民政和残联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把关，全流程闭环管理。

3、社会效益显著、群众认可度高。通过对478个样本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残疾人满意度达到优秀等次，两项补贴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

照护支出困难，避免了残疾人陷入极度贫困和生存困境，减轻了生活与心理压力，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全面。项目绩效目标中仅设置了"受益残疾人满意度"指标，未考虑部分重度残疾人存在意识障碍、无法参与调查的现实情况，缺乏对残疾人家属满意度的配套考量，指标设计的包容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此项在评价中已被扣 0.5 分）。

二是动态管理与公示公告资料归档不完整。项目实施虽严格遵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补贴发放及统计资料齐全，基层实施人员配备到位，但项目动态管理过程性资料、公示公告等档案归集不规范、不齐全，未在过程中系统归档（，影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可追溯性。

三是地处帕米尔高原高寒边远地区，残疾人因交通不便、医疗康复资源匮乏等特殊困难，对两项补贴的依赖度更高，未来需进一步强化"补贴发放+康复服务+辅具适配+就业帮扶"的综合关怀体系，让民生保障政策红利释放得更充分。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科学重构指标体系，精准规范指标设置

全面梳理现有考核指标，结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要求，清理冗余指标、补强薄弱环节。针对部分重度残疾人存在意识障碍、无法独立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现实，在“受益残疾人满意度”指标基础上，增设“残疾人家

属满意度”“政策知晓率”“申请便捷度”等配套指标，使满意度评价更贴合项目实际服务对象的真实感受。同时，结合塔县实际业务量、服务群体规模测算目标值，杜绝目标门槛设置过低造成完成率虚高，统一指标统计口径与核算标准。

2.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强化部门数据共享与定期复核

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自治区一地一县一乡”四级定期复核机制：县级民政、残联每半年通过数据比对、入户走访等方式开展补贴对象全面复核；乡镇（街道）依托村（社区），结合残疾人本人、法定监护人或赡养义务人主动申报和系统预警，对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满6个月、户籍迁出、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进行定期复核；县级民政部门会同残联依据复核情况做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切实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办理业务，及时录入补贴发放信息，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每月按时更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证等数据。针对塔县地处帕米尔高原、交通不便的实际，积极推进与公安人口库、卫生健康死亡人口、殡葬、监狱服刑等数据的常态化共享比对，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人脸识别等方式开展生存验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集中复核，避免因信息滞后导致错发、漏发。

3.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建设与政策宣传

针对塔县基层服务阵地薄弱、经办人员变动频繁的现状，建强基层网格化服务队伍，统一服务规范、常态化开展业务实训，提高经办人员对两项补贴政策的衔接把握、系统操作和资格认定能力。充分运用村（居）民委员会、驻村工作队等基层力量，采取双语宣讲、入户解读、微信群推送等灵活多样形式，扩大政策知晓率，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申请、应享尽享。针对部分残疾人因交通不便、医疗康复资源匮乏等现实困难，县级残联应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政策宣讲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努力打通惠残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1
(一) 项目概况	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 主要经验做法	42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43
六、有关建议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6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塔县财政局委托，对塔县民政局实施的“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的规

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伽师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国务院于 2015 年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制度。该意见明确指出，建立两项补贴制度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本实施意见，着力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

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全面建立我区两项补贴制度，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以下简称“塔县”）地处帕米尔高原，是高寒、边远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县域经济发展基础薄弱，民生保障任务艰巨。截至目前，全县共有重度残疾人 476 人，这部分群体因残疾丧失了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不仅承受着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还面临交通不便、医疗康复资源匮乏等现实困难，基本生活保障和护理服务需求尤为迫切。

近年来，塔县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实施。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已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升至 120 元。县财政局按规定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方面支出；县残联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政策宣讲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努力打通惠残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全面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应享尽享补贴政策，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塔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

2.立项依据

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进行立项。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资金 149 万元，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主要用于 481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 561 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残疾人避免了陷入极度贫困和生存困境，减轻了其生活压力，通过给予他们情感上的支持和关爱，减轻了其心理创伤，培养了积极向上的心态和健全的人格，提高了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项目组织及管理

①项目组织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作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

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②项目实施流程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申请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的受理窗口转送残疾人申请相关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1.村级核实。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张榜公示5天后无异议的，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表》连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的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审核。

2.乡镇初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的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在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查，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一并报县

（市、区）残联审核。

3.县市审批。县级残联依据规定对申请人残疾状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相关材料转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在接到申报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对象材料的审核，并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审定合格后由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联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③项目管理制度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是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主管并实施的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管理制度》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业务管理方面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

《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征求意见函》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2025 年自治区财政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2025年项目预算149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2025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9万元，已支付14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支付流程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票据资料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

②实际支付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2025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核算支出14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预算资金149万元，主要用于对重度残疾人护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进行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0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20元/人/月。享受补贴困难残疾人数574人，享受补贴重度残疾人数461人。预期残疾人群补贴发放准确率可达100%，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可达100%，项目保障时间12个月，项目实施可使残疾人避免陷入极度贫困和生存困境，减轻其生活压力，给予他们情感上的支持和关爱，有助于减轻心理创伤，培养积极向上的心态和健全的人格。

2. 阶段性目标

表1-1：2025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74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61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群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保障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

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2、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2025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为对象，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3）评价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③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④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 ⑤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 ⑥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⑦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 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
- 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 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号）；

⑭ 《关于印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

⑮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

⑯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

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2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1.5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

大于等于 60%的得 1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具体过程如表 2-1 所示。

表2-1：工作方案制定过程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2	基本情况调查，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
3	撰写评价方案初稿，包括基本情况、评价指标、调查问卷等
4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5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评审稿）
6	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修订
8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9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正式稿）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

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电子问卷调查程序。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3.人员分工

为保证本项目的开展，我事务所派出了由部门经理何玉铨为项目负责人，任卓君为项目组长，魏飞飞为组员的项目组。如果项目开展中还需要增加专业人员，我公司将派出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我公司的主要参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主评人（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杨柳	项目质控（注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任卓君	项目经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魏飞飞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4.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可持续影响，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并按时提交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进行方案修改。

（2）开展前期调研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财务科、具体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3）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查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努力做到：

①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②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③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评审修改阶段：

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和财政部门，财政局牵头组织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

（6）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项目单位确认。

5.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

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 < 70 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2025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8.10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3-1所示：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20%	20	19.5	97.5%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2.过程	20%	20	19	95%
3.产出	40%	40	39.60	99.00%
4.效益	20%	20	2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5.52	98.10%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五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 19.5 分。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A2 绩效目标（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2.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A3 资金投入（1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	科学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5
小计		20	——	——	19.5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残疾人保障法》（2018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的规定；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本项目立项符合《“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专栏 1，“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中的第 4 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和第 5 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的目标任务。

③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的职责之一为“负责

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的精神和《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按照《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要求，民政局财务、社会事务组织福利救助股联合初审，核对困难残疾和重度残疾人人数、补贴标准、上年执行数据，内部集体评审，出具单位审核意见，本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本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

文件实施，项目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2025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149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49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561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481人，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使残疾人避免陷入极度贫困和生存困境，减轻其生活压力，给予他们情感上的支持和关爱，有助于减轻心理创伤，培养积极向上的心态和健全的人格；

②根据“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资料显示，实际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61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81人，与设立的目标基本接近，考虑到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人数的滚动性，绩效目标基本准确；但满意度指标中只设置了残疾人的满意度，未考虑部分残疾人意识障碍，无法参与调查，对参加人家属的满意度。扣0.5分

③根据明细账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明细表”中的项目数据显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49万元,全年执行资金149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扣0.5分,得2.5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明确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等目标,项目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量化率达到89%,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和《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征求意见函》文件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9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61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81人；

③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文件以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149万元与工作任务保障退休待遇人数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征求意见函》文件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测算；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

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4-2: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B12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1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B2 组织 实施(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有效	2
小计			20	——	——	19

B11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征求意见函》文件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为 149 万元，实际到位 14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00）×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2 分。

B12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49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4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100）×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10 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等文件实施,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3 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关于印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征求意见函》、《关于印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记性实施，但是项目动态管理过程、公示公告等资料不齐全，未归档整理扣1分；

③项目发放资料及统计资料齐全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扣1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40分，评价绩效得分39.60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4-3。

表4-3: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C项目产出	C1产出数量(15)	C1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7	≥574人	≥561人	6.6

		C1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	≥461人	≥481人	8
C2 产出质量 (10)		C21 残疾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1	1	10
C3 产出时效 (5)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5	≥100%	≥100%	5
C4 产出成本 (10)		C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5	≤120元/人·月	≤120元/人·月	5
		C4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5	≤120元/人·月	≤120元/人·月	5
小计			40	——	——	39.6

C1产出数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预期指标值 574 人，依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资料显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为 561 人，实际完成率为 97.74%%。该项指标权重分 7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4 分，得 6.6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预期指标值 461 人，依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资料显示，实际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为 481 人，实际完成率为 104.34%。该项指标权重分 8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8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14.6 分。

C2产出质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

定的质量指标为残疾人补贴发放准确率，预期指标值为100%，经查阅“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残疾人补贴发放打卡明细”资料显示，残疾人补贴发放准确率为100%，实际完成率为100%。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得10分。

C3产出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预期指标值为100%，经查看“2025年2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残疾人补贴打卡记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率为100%，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得5分。

C4产出成本：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预期指标值为≤120元/人·月，经查阅“资金流水”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20元/人·月，实际完成率为100%。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预期指标值为≤

120 元/人·月，经查阅“资金流水”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20 元/人·月，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20 分，评价绩效得分 20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4。

表4-4: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 (10)	D11 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	10	≥95%	≥95%	1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D21 受益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	10	≥95%	≥95%	10
小计			20	——	——	20

D1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根据发放的调查问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残疾人及参加人家属认为两项补贴有效缓解了残疾人的生活压力和护理压力。为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提升生活信息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D2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

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42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42 个，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131 个，占总样本的 92.25%，结果为“满意”10 个，占总样本的 7.04%，结果为“不满意”1 个，占总样本的 0.70%，分值计算如下：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满意”样本数×0.80+“一般”样本数×0.60+“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131×1+10×0.8+0×0.6+1×0）/142*100%=98.59%，通过上述问卷可知受益人群对象满意度为 98.59%，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本项目的**主要经验及做法**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方面，塔县民政局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及自治区新政发〔2016〕44 号文件要求，建立起“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的三级联审机制，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规范受理申请，2025 年预算资金 149 万元执行率达 100%，按 120 元/人/月标准精准发放至 481 名重度残疾人及 561 名困难残疾人，有效减轻了残疾人群体的生活与护理压力；

2、工作机制健全、审核流程严密。建立了“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残联和民政审批—财政拨付”的四级联动机制，依托村（居）民委员会对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

受理、协同办理”窗口转送申请材料，村级张榜公示 5 天无异议后逐级上报，乡镇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县级民政和残联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把关，全流程闭环管理。

3、社会效益显著、群众认可度高。通过对 478 个样本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残疾人满意度达到优秀等次，两项补贴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避免了残疾人陷入极度贫困和生存困境，减轻了生活与心理压力，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全面。项目绩效目标中仅设置了“受益残疾人满意度”指标，未考虑部分重度残疾人存在意识障碍、无法参与调查的现实情况，缺乏对残疾人家属满意度的配套考量，指标设计的包容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此项在评价中已被扣 0.5 分）。

二是动态管理与公示公告资料归档不完整。项目实施虽严格遵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补贴发放及统计资料齐全，基层实施人员配备到位，但项目动态管理过程性资料、公示公告等档案归集不规范、不齐全，未在过程中系统归档（，影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可追溯性。

三是地处帕米尔高原高寒边远地区，残疾人因交通不便、医疗康复资源匮乏等特殊困难，对两项补贴的依赖度更高，未来需进一步强化“补贴发放+康复服务+辅具适配+就业

帮扶"的综合关怀体系，让民生保障政策红利释放得更充分。

六、有关建议

1.科学重构指标体系，精准规范指标设置

全面梳理现有考核指标，结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要求，清理冗余指标、补强薄弱环节。针对部分重度残疾人存在意识障碍、无法独立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现实，在“受益残疾人满意度”指标基础上，增设“残疾人家属满意度”“政策知晓率”“申请便捷度”等配套指标，使满意度评价更贴合项目实际服务对象的真实感受。同时，结合塔县实际业务量、服务群体规模测算目标值，杜绝目标门槛设置过低造成完成率虚高，统一指标统计口径与核算标准。

2.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强化部门数据共享与定期复核

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自治区一地一县一乡”四级定期复核机制：县级民政、残联每半年通过数据比对、入户走访等方式开展补贴对象全面复核；乡镇（街道）依托村（社区），结合残疾人本人、法定监护人或赡养义务人主动申报和系统预警，对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满6个月、户籍迁出、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进行定期复核；县级民政部门会同残联依据复核情况做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切实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办理业务，及时录入补贴发放信息，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每月按时更新低

保、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证等数据。针对塔县地处帕米尔高原、交通不便的实际，积极推进与公安人口库、卫生健康死亡人口、殡葬、监狱服刑等数据的常态化共享比对，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人脸识别等方式开展生存验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集中复核，避免因信息滞后导致错发、漏发。

4.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建设与政策宣传

针对塔县基层服务阵地薄弱、经办人员变动频繁的现状，建强基层网格化服务队伍，统一服务规范、常态化开展业务实训，提高经办人员对两项补贴政策的衔接把握、系统操作和资格认定能力。充分运用村（居）民委员会、驻村工作队等基层力量，采取双语宣讲、入户解读、微信群推送等灵活多样形式，扩大政策知晓率，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申请、应享尽享。针对部分残疾人因交通不便、医疗康复资源匮乏等现实困难，县级残联应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政策宣讲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努力打通惠残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财预〔2022〕10号文件要求：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6年8月30日前对项目绩效目标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tskeg.gov.cn/>）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根据财预〔2022〕10号文件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 < 70 分。

绩效评价结果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

算，项目单位应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利益化。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项目访谈记录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表

附件 7：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8：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反馈意见表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①项目立项符合《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的规定；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本项目立项符合《“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专栏1，“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中的第4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100%和第5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100%的目标任务。 ③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的职责之一为“负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	100.00%
	A12 立	2	项目申请、设立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	①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	2	100.00%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请设立（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不得分。	见》（国发(2015)52号）的精神和《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按照《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要求，民政局财务、社会事务组织福利救助股联合初审，核对困难残疾和重度残疾人人数、补贴标准、上年执行数据，内部集体评审，出具单位审核意见，本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本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文件实施，项目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A2 绩效目标（5）	A21 绩效目标合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	①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2025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149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49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561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481人，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使残疾人避免	2.5	83.33%

	性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1分）。	陷入极度贫困和生存困境，减轻其生活压力，给予他们情感上的支持和关爱，有助于减轻心理创伤，培养积极向上的心态和健全的人格； ②根据“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资料显示，实际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61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81人，与设立的目标基本接近，考虑到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人数的滚动性，极绩效目标基本准确；但满意度指标中只设置了残疾人的满意度，未考虑部分残疾人意识障碍，无法参与调查，对参加人家属的满意度。扣0.5分 ③根据明细账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明细表”中的项目数据显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49万元，全年执行资金149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扣0.5分，得2.5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明确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等目标，项目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量化率达到89%，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2	100.00%

A3 资金投入 (1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征求意见函》文件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9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61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81人; ③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文件以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149万元与工作任务保障退休待遇人数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5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征求意见函》文件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测算;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5	100.00%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B1 资金管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目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征求意见函》文件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为149万元,实际到位14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100/100) ×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2分。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①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10分; ②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分; ③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④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49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100/100) ×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10分。	10	100.00%
	B13	3	项目资金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该项目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否则,不得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等文件实施,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3分。		
B2 组织实施(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否则,不得分。	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关于印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2	100.00%
	B22 制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有效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2	66.67%

	度执行有效性		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关管理规定（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了公示的手续，动态管理残疾人人员（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发放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关于印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记性实施，但是项目动态管理过程、公示公告等资料不齐全，未归档整理扣1分； ③项目发放资料及统计资料齐全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扣1分，得2分。		
C1 产出数量（15）	C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7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74人	计划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指标完成率在100%到0之间，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预期指标值574人，依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资料显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为561人，实际完成率为97.74%。该项指标权重分7分，根据评分规则扣0.4分，得6.6分。	6.60	94.35%

	C12 重度 残疾人 护理 补贴 人数	8		≥ 461 人	计划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标杆值） $\times 100\%$ 。指标实 际完成率=100%，得 100% 权重分；指标完成率在 100%到 0 之间，得分=（实 际完成率-60%）/（1-60%） $\times$ 权重分值。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人数，预期指标值 461 人，依据“残疾人两项 补贴发放统计表”资料显示，实际享受残疾人 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为 481 人，实际完成率为 104.34%。该项指标权重分 8 分，根据评分规 则不扣分，得 8 分。	8	100.00%
C2 产 出质量 (10)	C21 残疾 人补 贴发 放准 确率	10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度。	1	计划标准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指标完成率=（实际发放准 确率/标杆值） $\times 100\%$ 。指 标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指标完成率 在 100%到 0 之间，得分= （实际完成率-60%）/ （1-60%） $\times$ 权重分值。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残疾人补贴发放准确 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经查阅“财政专项 资金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 “残疾人补贴发放打卡明细”资料显示，残疾 人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 10 分。	10	100.00%
C3 产 出时效 (5)	补 贴 资 金 支 付	5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比较，用 以反映和	$\geq 100\%$	计划标准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 付到位率指标完成率=（实 际完成值/标杆值） $\times 100\%$ 。 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指标完成率 在 100%到 0 之间，得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经查看 “2025 年 2 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 表”、“残疾人补贴打卡记录”、“国库集中 支付凭证”以及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5	100.00%

	及时率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权重分值。	100%，实际完成率为 100%，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得 5 分。		
C4 产出成本 (10)	C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就业见习岗位补贴金额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度<20%，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或实际完成率>100%，得 0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预期指标值为≤120 元/人·月，经查阅“资金流水”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20 元/人·月，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5	100.00%
	C4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5		≤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职业培训补贴金额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度<20%，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或实际完成率>100%，得 0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预期指标值为≤120 元/人·月，经查阅“资金流水”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20 元/人·月，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5	100.00%

	准								
D1 社会效益 (10)	D11 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	1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95%	计划标准	①指标完成率≥90%，得 10 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含）-90%之间的，得 7 分； ③指标完成率在 60%（含）-80%之间的，得 5 分； ④指标完成率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根据发放的调查问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残疾人及参加人家属认为两项补贴有效缓解了残疾人的生活压力和护理压力。为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提升生活信息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1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D21 公共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效果明显”×1.0+“稍有提高”×0.8+“平稳保供”×0.6+“略有下降”×0.3+“大幅下降”×0）/总样本数×100.00%； ①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 ②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 ③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 ④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42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42 个，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131 个，占总样本的 92.25%，结果为“满意”10 个，占总样本的 7.04%，结果为“不满意”1 个，占总样本的 0.70%，分值计算如下：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满意”样本数×0.80+“一般”样本数×0.60+“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 （131×1+10×0.8+0×0.6+1×0）/142×100%=98.59%，通过上述问卷可知受益人群对象满意度为 98.59%，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 分，得 10 分。	10	100.00%

100		100							98.10	98.10%
-----	--	-----	--	--	--	--	--	--	-------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涛	
主管部门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资金			年初安排	149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149万元	执行金额	149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本实施意见，着力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全面建立我区两项补贴制度，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可使残疾人避免陷入极度贫困和生存困境，减轻其生活压力，给予他们情感上的支持和关爱，有助于减轻心理创伤，培养积极向上的心态和健全的人格。					
项目立项	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2025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进行立项。					
项目内容	项目预算资金 149 万元，主要用于对重度残疾人护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进行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享受补贴困难残疾人数 574 人，享受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 461 人。预期残疾人群补贴发放准确率可达 100%，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可达 100%，项目保障时间 12 个月，项目实施可使残疾人避免陷入极度贫困和生存困境，减轻其生活压力，给予他们情感上的支持和关爱，有助于减轻心理创伤，培养积极向上的心态和健全的人格。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		149.00			149.00		10	1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00		149.00			149.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149 万元，主要用于对重度残疾人护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进行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享受补贴困难残疾人数 574 人，享受补贴重度残疾人数 461 人。预期残疾人群补贴发放准确率可达 100%，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可达 100%，项目保障时间 12 个月，项目实施可使残疾人避免陷入极度贫困和生存困境，减轻其生活压力，给予他们情感上的支持和关爱，有助于减轻心理创伤，培养积极向上的心态和健全的人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49 万元，完成了 2025 年 1 至 12 月 481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 561 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残疾人群补贴发放准确率达 100%，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达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残疾人避免了陷入极度贫困和生存困境，减轻了其生活压力，通过给予他们情感上的支持和关爱，减轻了其心理创伤，培养了积极向上的心态和健全的人格，使受益残疾人满意度达到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74 人	计划标准	57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561 人	9.43	偏差原因分析：困难残疾人本年度减少导致出现偏差；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资金文件要求标准发放补贴，确保补贴发放精准，依托大数据技术提升身份及资质核验效率，减少人工误差。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61 人	计划标准	46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481 人	9.57	偏差原因分析：重度残疾人本年度增加导致出现偏差；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资金文件要求标准发放补贴，确保应享尽享	

		质量指标	残疾人群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10	
			项目保障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2 个月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20 元/人/月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20 元/人/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减轻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受益残疾人满意度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总分							100	99 分			

项目负责人：王涛
经 办 人：塔莱古丽

联系电话：15509983101
联系电话：18209085242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重度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的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重度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为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142 人。发放调查问卷 142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142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13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采用第 12 题的数据作为总体满意度的评价标准。

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第 1 题 1. 您的身份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残疾人本人	25	17.61%
残疾人家属/监护人	117	82.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第 2 题 2. 您享受的补贴类型是: (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6	81.6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	11.27%
两项都享受	17	11.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第 3 题 3. 您的居住地在: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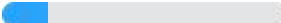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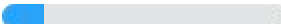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塔什库尔干县城	74	52.11%
其他乡(镇)/村	68	47.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第 4 题 您对“两项补贴”政策(谁能领、领多少、怎么领)的了解程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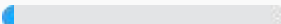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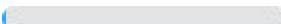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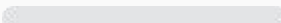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133	93.66%
大致了解	5	3.52%
听说过但不清楚	4	2.82%
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第 5 题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这项政策的? (可多选)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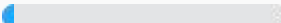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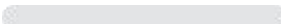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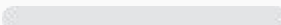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村干部/驻村工作队上门宣传	132	92.96%
村委会/社区公示栏	103	72.54%

亲戚朋友告知	23	 16.2%
乡镇民政大厅/办事窗口	107	 75.35%
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网络平台	21	 14.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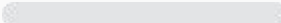
第 6 题 您认为申请补贴的办理流程是否方便: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方便（有人代办/上门办理）	133	 93.66%
比较方便	6	 4.23%
一般，手续有点繁琐	2	 1.41%
不方便，跑了很多趟	1	 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第 7 题 在申请过程中，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好，耐心细致	134	 94.37%
比较好	6	 4.23%
一般	1	 0.7%
态度生硬	1	 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第 8 题 补贴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到您的银行卡/社保卡中: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每月准时到账，金额正确	140	 98.59%
偶尔延迟，但金额正确	0	 0%

经常延迟	1	0.7%
金额有误/未收到	1	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第 9 题您对目前的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的看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明显缓解生活/护理压力	131	92.25%
有一定帮助，但还不够	8	5.63%
帮助不大	1	0.7%
说不清	2	1.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第 10 题 除资金发放外，您对民政部门提供的其他服务（如辅具适配、入户走访、政策讲解等）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0	91.55%
比较满意	10	7.04%
一般，接触不多	2	1.41%
不满意，几乎没有相关服务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第 11 题 您认为目前生活中最大的困难是:（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护理负担重，缺乏专业指导	55	38.73%
出行不便，无障碍设施缺乏	60	42.25%
医疗康复费用高	18	12.68%

冬季交通不便，领取补贴难	25	17.61%
其他:	5	3.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第 12 题,您对当前享受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及服务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1	92.25%
满意	10	7.04%
一般	0	0%
不满意	1	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第 13 题 13. 您对改进残疾人补贴工作有什么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无

附件 5：项目访谈记录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一、访谈基本情况

访谈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访谈地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访谈对象：王涛（县民政局项目负责人）

访谈人员：任卓君（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记录人：王清清

二、访谈内容

问题 1：请介绍两项补贴制度的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依据自治区《关于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设立。2025 年预算资金 149 万元，执行率 100%，按 120 元/人/月标准发放，实际惠及 481 名重度残疾人、561 名困难残疾人，全年发放补贴 149 万元，有效减轻了残疾人群体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问题 2：项目绩效目标中仅设置“受益残疾人满意度”指标，部分重度残疾人存在意识障碍无法参与调查，报告建议增设家属满意度等指标，您怎么看？

评价组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塔县目前有重度残疾人 476 人，其中部分存在意识障碍，确实难以独立完成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我们将增设“残疾人家属满意度”“政策知晓率”“申请便捷度”等配套指标，结合

塔县实际业务量和服务群体规模科学测算目标值，统一指标统计口径，使满意度评价更贴合服务对象的真实感受。

问题 3：项目动态管理和公示公告资料归档不够完整，如何规范？

我们将严格落实两项补贴制度要求，规范村级张榜公示程序（公示 5 天无异议后逐级上报），同步做好公示照片、审核记录、发放台账等过程性资料的收集归档，做到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线上数据与线下档案一致、全程可追溯。

问题 4：两项补贴发放的审核流程是怎样的？如何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我们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受理申请，建立“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残联和民政审批—财政拨付”的四级联动机制，乡镇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县级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把关。下一步将建立定期复核机制，县级民政、残联每半年通过数据比对、入户走访等方式开展全面复核，对残疾人死亡、失踪满 6 个月、户籍迁出、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形及时停发，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问题 5：项目实施的民生效益如何？下一步如何深化？

两项补贴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避免了残疾人陷入极度贫困和生存困境，478 个样本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达到优秀等次，受益残疾人满意度达 100%，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

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补贴发放+康复服务+辅具适配+就业帮扶”综合关怀体系，打通惠残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表

评价单位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评价项目名称：025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评审表		
序号	审核项目大项	审核内容	分值	审核细则	扣分原因	得分
一	评价指标体系 (20分)	评价指标	10	1、科学性 (6分) 指标体系中各具体指标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2、完整性 (4分)		10
		评价标准	6	1、明确性 (6分)：评价标准是否明确，依据是否充分		6
		指标权重	4	1、合理性 (4分)：各评价指标权重的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4
二	评价报告内容 (70分)	(一) 基本情况	10	1、项目概况 (4分)：是否有项目概况介绍，描述是否清楚 2、资金概况 (4分)：是否描述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3、绩效目标 (2分) 是否有被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描述是否清晰		10
		(二)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0	1、人员安排 (2分) 2、方法适宜性 (4分) 方式方法是否恰当。 3、过程明确性 (4分) 有无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工作开展流程是否科学，有无对评价工作依据政策文件的描述		10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5	1、相关评分表得分是否与指标体系保持一致 (2分) 2、结论客观性 (3分)		5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1、分析透彻性 (5分) 有无对绩效指标的评价得分分析，分析是否具体，扣分理由是否充分，是否与指标体系保持一致		15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1、主要经验及做法 (5分)：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以及做法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分)：根据现场调研，访谈以及满意度问卷，简要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指出被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是否客观公正，问题分析是否准确、透彻，问题分析是否与指标分析、调研发现相衔接，保证报告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10
		(六) 相关建议	8	1、有无针对指出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建议能否为问题后续整改项目改进管理提供参考，可操作性如何，是否过于笼统。		8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如无，此段应填写“无”		2
		(八)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有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5
三	评价报告形式 (10分)	基础数据	5	1、可靠与准确性 (2分) 2、采集的科学性 (3分)		5
		报告结构	4	1、完整性 (2分)：报告结构是否完整 2、规范性 (2分)：是否规范		4
		文字水平	2	1、文本编辑 (2分)：报告文字是否精炼，是否简洁，是否有错别字		2
		报告提交	4	1、及时性 (1分)：在地区规定时间内提交 2、附件完整 (1分)：按地区要求的报送附件 3、工作底稿完整 (1分)：按地区要求的报送附件		4
		合计	100			100
综合考核等级： ☐ 优 (得分≥90分)； ☐ 良 (90分-80分) 含80分； ☐ 中 (80分-70分) 含70分； ☐ 差 (得分<70分)。						
评审意见	主要问题：无					
	相关建议：无					
评审人	阿不都丽娜·高来提、提提尼沙·依明沙、唐晓尔					
评审时间						

附件 7：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8：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反馈意见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评价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任卓君 18690812386
财政部门	塔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提拉尼沙 13201057529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2026年8月18日		